

財政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之一、前點第一項委員除召集人、當然委員及部長指派之高級職員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部國賠會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前點第二項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u>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二之一、前點第一項委員除召集人、當然委員及部長指派之高級職員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部國賠會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前點第二項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名稱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九、法制處應於主管業務單位就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檢卷核議意見到部後，隨即進行調查，研提初審意見，將全案提報本部國賠會審議，並請主管業務單位列席參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移送其他賠償義務機關或為其他適當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部顯非賠償義務機關。 (二) 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p>九、法制處應於主管業務單位就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檢卷核議意見到部後，隨即進行調查，研提初審意見，將全案提報本部國賠會審議，並請主管業務單位列席參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移送其他賠償義務機關或為其他適當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部顯非賠償義務機關。 (二) 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p>一、序言及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依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衡酌國家賠償案件屬於請求權人非其所損害業之人、或同一事件經處理後，請求權人重行請求賠償、或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等三種類型者，因案情單純且為程序事項，爰參考法務部及所屬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經濟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六點及交通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於本點增列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上開情形得不召開國賠</p>

<p>(三) 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p> <p>(四) 同一事件，經賠償、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之機關後，重行請求賠償。</p> <p>(五) 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p> <p>(六) 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p>	<p>(三) 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p>	<p>會審議，逕行拒絕賠償，以利實務運作。</p> <p>三、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至第六款。</p>
<p>十、經國賠會審議結果，如認本部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前項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述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p>	<p>十、經國賠會審議結果，如認本部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應於收受前項請求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述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p>	<p>一、參考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修正，俾實務運作與法規規定一致。</p> <p>二、請求權已因時效消滅類型，已於第九點第五款規範，故本點免列。</p>
<p>十三、於協議前，應就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並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必要時，得洽請有關單位鑑定。受理請求賠償費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事件者，並得附具有關資料，函請該管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p>	<p>十三、於協議前，應就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並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必要時，得洽請有關單位鑑定。受理請求賠償費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事件者，並得附具有關資料，函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及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規定，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修正本點第二項檢察機關用語。</p>